济宁高新区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入学分值表

| 类别 | 序号 | 指标 | 指标内容及分值标准 | 实施说明 | 提交证件证明材料 | 负责部门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基础指标 | 1 | 居所方面（购房、租房只计一项，个人自主申报，不重复计分） | 购房 | 1. 具有房屋的合法所有权并实际居住。每满一月计1分，最高不超过60分。2. 小产权房。每满一月计0.5分，最高不超过30分。 | 1. 房屋位置在高新区，用途应为“住宅”。2. 《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或小产权房所有人应为适龄儿童父母（或儿童本人），多人共有需其父母所占房屋产权比例不低于50％。产权所有人为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需提供儿童及父母名下在高新区无房产证明。3. 时间计算：购买一手房产的，以房产证明（购房备案合同、《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明》）标注的时间为开始计算时间；购买二手房产的，以产权转移办结后，新房产证明标注时间为开始计算时间，截止时间为当年8月31日。 | 1．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或购房备案合同。2. 小产权房需提供购房证明及缴款凭证等。 | 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税务局 | 需实际入住（不受满一年时间限制） |
| 租房 | 每满一年计3分，超过1年每月计0.25分；最高不超过15分。 | 1.房屋位置在高新区，用途应为“住宅”，住所应适宜居住，安全有保障。2. 时间计算：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证明（或房屋租赁证）满12个月，且以个人房屋租赁税收缴纳时间为开始计算时间，截止时间为当年8月31日。 | 1. 提供房屋租赁备案证明（或房屋租赁证）和租赁期一年以上的房屋租赁合同。2. 提供房屋出租者个人房屋租赁税收缴纳凭证和发票。3. 房屋出租者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房产证明。 | 最近连续租赁并实际入住满一年以上 |
| 基础指标 | 2 | 务工方面（就业、经商只计一项，个人自主申报，不重复计分） | 就业 | 1. 签订合法劳动合同。每满一年计12分，超过1年每月计1分；最高不超过60分。2. 灵活就业。每满一年计3分，超过1年每月计0.25分；最高不超过15分。 | 1. 务工地点应在高新区。2. 计分以一方为准，父母双方不累加。3. 如签订的劳动合同不在同一单位需连续计算的，中断时间不能超过1个月。4. 时间计算：以劳动合同签订时间和“就业创业证”标明实现就业日期为开始计算时间，截止时间为当年8月31日。 | 1. 提供在人社部门劳动用工备案系统备案的劳动合同。2. 灵活就业者需提供在人社部门备案的“就业创业证”。 | 人力资源部 | 最近连续就业需满一年以上 |
| 经商 | 1. 个体工商户。每满一年计12分，超过1年每月计1分；最高不超过60分。2. 私营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每满一年计12分，超过1年每月计1分；最高不超过60分。3. 私营企业股东或合伙人每满一年计6分，超过1年每月计0.5分；最高不超过30分。 | 1.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应为适龄儿童父（母），注册经营地址在高新区，证件齐全、合法并实际经营。计分以一方为准，父母双方不累加。2. 私营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应为适龄儿童父（母），注册生产经营地址在高新区，证件齐全并依法实际生产经营。计分以一方为准，父母双方不累加。3. 私营企业股东或合伙人应为适龄儿童父（母），所在企业注册地址应在高新区，证件齐全并依法实际生产经营。计分以一方为准，父母双方不累加。4.既是私营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又是股东的，不重复计分。5.时间计算：以营业执照签发时间为开始计算时间。涉及法定代表人或股东变更的，以变更核准时间为开始计算时间，截止时间为当年8月31日。 | 1. 个体工商户提供工商营业执照。2. 私营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提供工商营业执照以及与生产经营相关证件证明（变更的需提交变更证明）。3. 私营企业股东或合伙人提供企业合法证件证明及本人参与投资经营证件证明。 | 行政审批服务局 | 最近连续经商需满一年以上 |
| 基础指标 | 3 | 参保情况 | 1. 在济宁市社保中心和个人专柜缴费的基本养老保险，每满一年计12分，超过1年每月计1分；最高不超过60分。2. 在外省、市或济宁市其他县市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视为符合条件，不计分。3.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视为符合条件，不计分。 | 1. 参保人员应为适龄儿童父（母），计分以一方为准，父母双方不累加。2. 参保计分年限为当前连续缴纳保费时间，单位因欠费或增员产生的补缴可以计分，但个人补缴的不予计分。3. 时间计算：社会保险费缴费截止时间为当年8月31日，且按月连续缴纳。 | 1.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在个人专柜缴费的参保人员需提供参保人员身份证及参保证明（在济宁市参加社会保险的参保人员可登录济宁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网站自助打印社会保险参保证明）。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提供身份证及当地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参保情况证明。 | 人力资源部 | 最近连续缴费需满一年以上 |
| 4 | 居住证 | 1. 居住证满一年计10分；未满一年计5分；已申请受理未取得居住证的不计分。
2. 户籍在济宁市城区，不能办理居住证的，视为符合条件，计10分。
 | 1. 适龄儿童父（母）至少一方办理居住证。2. 居住证地址与在高新区实际居住地址应一致。3. 居住证办理截止时间为当年入学网上报名截止时间。 | 提供居住证、申请受理证明、身份证和户口簿。 | 公安分局 | —— |
| 加分指标 | 5 | 文化程度 | 1. 本科及以上学历（20分）。2. 大专学历（10分）。3. 普通高中和中职及以下学历（5分）。 | 1. 文化程度按所持最高学历计分，以本人提供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和“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查询为准（<http://www.chsi.com.cn/xlrz>）。2. 计分以父母一方为准，父母双方不累加。只计最高分，不累计加分。 | 提供最高学历毕业证书。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的毕业证书必须是经教育部审定的国民教育系列毕业证书，且需出具《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 发展软环境保障局 | —— |
| 加分指标 | 6 | 职业资格专业技术职称 | 1. 高级技师或高级职称（25分）。
2. 技师或中级职称（20分）。
3. 高级工或初级职称（15分）。
4. 中级工（10分）。
5. 初级工（5分）。
 | 1. 职业资格、专业技术职称按所持最高等级计分，以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查验信息(http://www.osta.org.cn)和人力资源部核查为准。2. 计分以父母一方为准，父母双方不累加。只计最高分，多项不累计。3.无职业资格、专业技术职称的不计分。 | 提供本人最高等级的职业资格证或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 人力资源部 | —— |
| 7 | 纳税情况 | 1. 个体工商户纳税。最近3年内，纳税每满1000元积1分，可累计，最高不超过30分。
2. 企业投资纳税。最近连续3年平均每年纳税额在3万元人民币及以上，每纳税3万元人民币积3分，最高30分。
 | 最近3年指截止上一年度12月31日前满三年。 | 提供纳税凭证。 | 税务局 | —— |
| 8 | 慈善捐赠 | 1. 个人捐资20万元（含20万元）至50万元，捐资20万元者积40分，每增加1万元，积分增加2分；

2. 个人捐资50万元以上者，超过50万元部分，每增加1万元，积分增加3分。 | 捐赠者必须是自愿、无偿，所捐资金用于教育事业。 | —— | 发展软环境保障局 | —— |
| 一票否决指标 | 9 | 材料提供 | 提供虚假材料、变相留级重复申请学位。 | —— | —— | 各相关部门 | —— |

备注：1. 此分值表仅适用于济宁高新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小学一年级招生。

2. 务工、社保、文化程度、职业资格、专业技术职称、纳税等材料须为同一位监护人；居所、居住证等材料可为

 不同监护人。